

关于 Business &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

邮件来函事宜的回复

致：Business &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

贵机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我司对外联络邮箱发送的回复邀请（下称“邀请”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 针对贵机构邀请中提及的 HPL 煤电事项

2021 年 9 月 21 日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，习近平主席宣布将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，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，这是贵机构引用的“不在海外发展煤电的承诺”之来源。

需要澄清的是，HPL 所需电力设施均为生产生活所必须。HPL 有关煤电建设均已经在 2021 年 9 月之前取得了中国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审批/备案文件，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政策的情形。

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，HPL 所配套的电力设施也取得了印尼当地的各项批准和许可，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
对于 HPL 所在的产业园，我们规划配套了光伏发电设施，充分利用当地充足的自然能源，实践绿色可持续发展观念。

二、 针对贵机构邀请中提及的 HPL 公司存在污染等事项

我们了解到，HPL 另一股东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已就相关环保、当地社区关系等方面的问题答复了贵机构，我们对其答复内容并无异议。我们愿重申，HPL 公司并未造成当地环境破坏，HPL 也非常重视自身的合规运营。

力勤资源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上市公司，始终以高标准自我要求，认可并遵守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。我们对贵机构的联络和关注表示衷心感谢，如有任何进一步了解的事项，欢迎与我们联系。

此致。

特此函复！

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